291 - 9 - 1erand -erand teransent 75 175 H, j. 列 4 地 席 讀 本 委 席 員 會 點 第 __ 吳 本 兼 詳 詳 九 ÀK. 0 主 見 見 孌 次 任 會 會 建 會 議 議 委 員 紀 紀 議 W 紀 伯 錄 銯 \bigcirc 鋖 雄 簿 簿 ---張し 0 執 議 行 至 秘 書 隆 威 代 紀 $\overline{}$ 錄 包 蕖

宏

宇

都

市

E

決 議 備 備 計 , 畫 Ä, 紫 略 紊 準 案 原 案 件 通 件 規 第 第 盤 3 _ 語 檢 寮 紫 修 討 Æ 為 擬 主 擬 定 住 要 定 单 宅 計 台 為 衠 ŧ 東 原 區 風 鐵 則 ـــنا 景 紫 路 語 決 新 特 定 删 議 站 除 第 附 廛 主 近 _ 0 點 要 地 計 之 廛 ŧ 否 索 括 則 得 决 變 議 更 视 第 發車 Ξ 南 展

點

之

第備 紫 紫 件 . 台 灣 省 政 府 驱 為 變 更 計

日

月

津

特

定

豆

Ē

 \frown

邪

分

公

用

地

為

旅

館

廛

並

准

台

士

Ξ

其

餘

定

韺.

明 法 灣 審 太 4 省 镁 紫 • 鯮 政 裳 依 理 府 鰹 據 表 74 台 灣 报 11 都 請 20. 省 Th 備 七 都 計 紫 叼 委 畫 等 府 * 法 由 第 進 第 到 四 廿 串 字 Λ と 0 第 Ξ 條 • 第 __ £ と Λ 项 六 四 第 O 次 Ξ 1 款 號 議 函 * 檢 镁 附 通 計 遥 查 ,

變

更

位

置

•

詳

如

示

0

F 員 午 * ___ 議 榯 紀 錄 =

榯

闁

民 市

國 計

يإر

+

VU

年

+

月

十

日 委

內

政

部

委

ğ

第

九

次

24 變 更 計 畫 理 由 • 詳 如 計 畫

٥

審

議 本 開 Ŧ, 發 絫 公 擬 建 民 變 築 或 更 管 理 Ž 禮 瓣 旅 所 館 法 提 品 意 **L__** 有 土 见 嗣 地 開 應 無 請 發 o 台 建 樂 灣 省 之 規 政 定 府 後 確 實 再 議 查 明 0 是

否

符

合

Ш

坡

地

决

説 第 紫 明 鄉 太 台 觏 絫 灣 光 前 省 局 經 政 予 本 府 以 會 函 指 第 為 導 _ 擬 定 依 六 服 龍 ナ F 次 潷 列 會 湖 各 議 風 景 點 決 議 重 特 新 : 定 ---區 腁 議 本 計 後 紫 麦 再 發 寮 還 行 0 台 報 灣 貅

省

政

府

洽

猜

交

通

(+)本 展 樽 計 亦 胤 想 畫 審 愚 , 慎 作 配 考 為 台 慮 該 規 該 劃 地 遊 之 區 想 依 自 資 據 紩 源 ; 環 之 對 境 維 於 之 談 龍 特 及 津 性 ¥ 湖 及 觀 水 可 之 域 供 規 及 遊 割 附 怹 典 近 之 容 設 地 備 計 量 蓬 紫 土 , 0 0 难 地 之 立 规 关

自

發

龍 全 供 潭 作 盤 湖 性 使 水 之 用 域 考 畤 周 慮 , 圍 所 地 可 墨 能 Ż 生 土 產 地 之 劔 污 儘 水 Ī 排 22 쬢 放 合 設 問 發 為 題 展 及 供 構 虔 遊 想 客 理 予 使 方 以 用 式 割 之 . 9 設 脷 患 枚 於 並 圶 * 對 先 뻬 將 作 永

本

計

查

Ż

各

種

可

供

發

展

用

地

•

臕

;

四 (五) 本 對 料 等 j. 計 畫 各 有 楏 Œ 嗣 可 速 路 * 余 供 狡 統 卷 慮 制 晨 用 56 Ŧ 合 項 地 槉 ¥ 9 遊 以 粤 j! 之 配 需 計 合 要 周 É 及 審 Ŋ 負 之 紩 规 隹 株 定 景 觏 其 * 觏 建 9 祭 予 0 以 型 悠 头 華 色 之

*

彩

•

材

规

割

5 計 亦 應 晝 劃 上 馥 所 X 杅 橡 步 亦 木 道 籴 計 畫 统 範 o 囯

(七) 議 計 傪 Ð 通 * JE. 内 容 -遇 之 M 土 繐 ĭĹ 路 面 地 積 使 及 綠 用 不 符 面 地 積 • 超 分 A. 出 予 配 南 表 公 查 所 M 侧 明 與 修 展 孙 覧 台 Œ. 原 16 规 0 4 上 公 司 之 熄 計 宜 面 ŧ 赖 積 廠 典 髡 交 絲 圍 界 及 쑗 省 虔 •

(N)

本

計

Ť

地

廛

距

Î

顓

市

偅

四

公

里

9

是

否

173

寓

設

旅

館

4

•

宜

再

*

侠

研

匮

都

委

急

于

查

明

•

雅

分

规

究

o

(t) (+) 詳 土 ١.... 而 游 • 池 憇 使 風 ۳-脹 予 用 宗 務 分 橘 敎 區 鼗 充 傪 營 施 **!**..... 區 İŢ 制 改 妻 稱 ــــا 0 Î 點 L.... 保 改 在 内 存 桷 茶 有 Æ. , 桶 遊 兹 <u>....</u> 英 樂 計 准 蔽 9 ŧ * 俾 1 該 # 府 • ¥ ٠... 圖 篖 現 , ÿλ 報 高 行 74 ___ 稍 Ž. 及 決 10. 4 康 模 23. 備 之 層 區 套 ナ 4 * 规 **___ V**9 定 改 府 规 由 精 定 進 ___ 到 致 VQ 帯 , 字 文 有 0 • 敎 第 欠 特

周

F

提五

با

O

た

號

亟

檢

送

重

新

析

镁

後

請 五

討

讑

0

且

镁 本 紫 退 台 府 依 解 下 列 Ξ 點 修 JE. 計 主 書 後 2 報 由 內 政

並

於

--1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匪

管

制

要

點

郴

逕

予

廛

0

決

= = 備 灣一一第一案 省别遊七水, 政墅樂條域免請 府區區內山再 函二□增修提灣 满修し列正會省 凝正坡准為討政 定為度作「論 頭「陡灌水 城低峭溉域 濱密部使遊 海度分用樂 風住予之區 景宅以規L ,

特區修定 ٥ Ă, _ 保 護

• 台 定山正 匾 0 計 查

----索 明 ~~; 本 • 紫 並 准 黨 台 經 灣 台 省 灣 政 省 府 鄬 委 74 1 10. 17. 第 ナ ___ 四 九 府 i 莲 • VS) _ 字 セ 第 四 • 常 五 _ 五 0 Λ _ ょ 次 五

1

镁

審

裳

通

過

就

蟊

檢

附

計

誸

第

法 壴 書 **令** 依 據 极 猜 鄬 備 市 煮 計 等 * 由 法 到 第 部 + 0 _ 條 及 第 + 六 條 0

= 計 畫 差 1 自 城

,

本 练 計 包 計 查 业 括 Z Ť Ð , 長 積 城 廛 約 北 四 • ょ 大 廿 頭 _ 里 ----• 公 • 里 鎮 六 大 Ξ 石 溪 , 城 其 公 • 里 中 顷 合 典 除 縣 ٥ 合 界 • 更 典 起 里 新 串 南 • 至 外 分 滇 愚 港 大 U • 溪 里 港 風 典 U * 录 頭 城 Ł 特 倡 定 幕 行 市

放

Ŀ

外

•

半

計

ŧ

界

本 應 匯 煮 為 可 维 能 攫 滅 侵 ij 美 * 公 봹 路 外 及 舒 方 $\overline{}$ 道 海 之 濱 休 至 意 公 環 路 境 , 之 不 宜 住 宅 容 約 ٥ 計 通 主 多 E 定 標 居 车 人

打

為

U

,

四

計

重

年

期

及

計

ŧ

人

U

大

公

民

或

围

膧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畔

首

鄰

套

*

奉

議

鯮

理

表

0

谦

予

備

索

;

惟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儘

速

依

本

部

74

7.

23.

台

內

誉

字

第

三

_

__

と

*

准

區 計 虢

畫

作

通

盤

檢

討

5

並

對

本

紫

規

到

と

虔

漁

港

用

地

是

否

恰

當

,

倂

予

檢

討

函

洽

請

觀

光

局

,

將

本

計

畫

寮

納

λ

通

盤

檢

討

中

之

東

北

角

海

岸

風

景

特

定

•

索 台 灣 省

本 紫 黨 政

府

丞

為

變

更

中

和

鄰

市

計

董

 $\overline{}$

郵

分

機

M

用

地

為

自

來

水

用

地

煮

0

第 四

説

明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麥

會

74

9.

12.

第

_

入

ャ

火

1

镁

審

镁

通

遇

•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29

變

更

計

畫

理

d)

•

內

容

詳

如

計

畫

8

o

Æ.

公

民

或

B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0

===

變

更

計

鳌

位

叢.

詳

女口

計

畫

1

र्नेः

O

法

4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Ė

法

第

廿

يار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理

表

极

請

備

紫

¥

由

到

審

0

政

府

74

11

20.

七

四

府

進

四

字

第

£.

と

四

O

皴

函

檢.

附

計

ŧ

#

及

套

谦

鯮

決

Æ,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積

分

記

表

:

詳

如

計

ŧ

書

表

及

表

__

0

0

未

來

之

定

居

人

U

•

應

限

於

五

•

0

O

O

人

ÿĻ

F

ø

围

Λ

+

五.

年

,

自

民

六

+

六

年

至

民

Λ

+

£.

年

业

•

計

Ì

期

__

+

年

民

議

: 准

予

備

索

0

第

説 五 紫 • 台

灣

明 ---- ~; 紫 本 議 省 o 綜 政 茶

黨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74

9.

12

第

Ξ

八

セ

次

官

府

74

11

20.

ナ

VQ.

府

建

四 字

第

五

と

P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隻

#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邪

0

變 法 更 令 計 依 晝 據 . • 位 Ľ 都 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٥

=

20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 容 • 詳 如 8 示 0

: 詳 如 計 * 畫 Q

予 備 案 o

決

議

准

Б,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省

郡

委

*

4

表

0

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中 和 祁 市 計 畫 $\overline{}$ 事 分 保 護 廛 • 基 地

镁 番 镁 道 為 過

機

鯏

用

地

, 准 台

並

灣

及

議 綜 理

ijĹ.

第 六 索

明

本

紫

黨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麥

*

第

入

二

次

及

入

五

次

1

議

審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4

12.

10.

と

図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五

と

九

九

__

號

函

灣

省

政

府

强

為

變

更

第3

化

郁

市

計

畫

 \frown

第

次

公

共

投

施

通

耋

檢

村

煮

0

台 ------9

及 4 議 鯮 理 表 极

法 4 依 核 • 都 市 詴 計 畫 備 法 奪 第 ¥ 廿 由 六 到 條 串 o 0

檢 討 E 標 :

地

29

三

檢

討

範

圍

:

原

都

市

計

蒦

範

团

o

1 發 配 展 合 中 其 都 歌 市

機

能

0

2. 3. 民 檢 查 配 討 爽 生 合 活 各 析 相 壌 究 項 脷 境 指 公 , 導 共 以 • 並 馥 避 計 促 免 董 施 進 保 , 公 對 土 留 共 地 設 該 她 有 施 市 9 效 公 連 投 之 立 資 共 利 合 之 設 用 重 施 理 约 之 農 0 配 舆 公 重 共 浪 設 贄 與 分 施 o. 布 余 統 作 ,

٧X

提

高

人

畔

加

之

调

區 郗 雨 魋 余 之 廷 立 * 提 供 蕻 市 嵐 具 有 之 公 共 殺 卷 , Ýλ

計 ŧ # H

谦 檢 附 通 遇 , 並 准

決

5. 闖 邳 合 之 該 俊 市 先 順 财 序 政 及 ٥ 公 共

4.

54

合

地

方

之

施

政

並

重

视

民

意

,

挟

A

人

民

進

畿

,

滅

少

市

計

貫

施

之

困

難

與

阻

凝

o

設

施

取

得

方

式

,

進

镁

該

市

公

共

投

施

保

W.

地

M

镁 本 Ŧį, 大 夎 寮 公 涉 民 爻 及 或 內 容 • 範 圍 黋 詳 所 廣 舅 如 泛 提 計 , 意 畫 為 鬼 -審 ¢ 詳

南 委 員 為 召 嘉 未 集 人 3 張 前 委 往 實 반 地 典 勘 及 查 敎 慎 , 育 起 台 研 部 見 灣 提 代 , 省 具 表 推 都 委 請 委 員 李 1 組 委 審 成 員 说 * 如 綜 絫 南 理 4 • 表 組 楊 0 , 委 員

重

信

養

膛 意 見 後 , 再 行 提 * 討 由 綸 李 委 0 翼 如

291-9-5

议

明

本

紫

前

經

本

會

73

6.

21.

第

هسی پرده اوسی

セ

六

次

會

譲

決

議

:

---1

本

奪

發

選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乾

(-)

查

-

工

L___

工

業

晃

,

原

傺

依

够

訂

中

之

南

廛

區

域

計

莄

之

進

镁

•

考

患

周

下

列

各

點

詳

加

檢

討

,

重

新

研

議

後

9

再

行

報

核

0

曰

工

ـــــا

變

牽

所

以

東

Ż

部

分

,

E

前

仍

有

工

廠

在

運

作

及

櫎

连

廠

房

中

E

0

為

其

他

谪

當

之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後

,

再

行

檢

討

其

住

宅

Œ

Ż

熏

求

及

增

殺

位

本

特

定

廛

計

-

之

住

宅

區

內

是

否

確

有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列

席

代

羲

所

橋

之

有

=

I.

紫

VI.

原

先

\$1

蔎

之

目

的

,

是

否

有

所

改

變

0

際

熏

要

而

31

設

0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详

加

查

明

目

前

之

南

郡

E

域

計

ŧ

,

對

本

4

交

流

谑

之

地

域

功

能

及

高

速

公

路

通

車

後

對

該

地

之

產

棠

带

來

發

展

之

實

+

公

頃

Ż

土

地

無

法

建

祭

使

用

•

枫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翔

賞

奎

明

•

如

难

有

無

法

作

建

祭

使

用

之

住

宅

區

土

地

7

應

配

合

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•

先

行

予

以

變

爻

禁

紫 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义

高

速

公

路

剛

Ш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Œ

計

ŧ

 $\dot{\frown}$

第

火

通

盤

檢

討

蘉

紫

o

核

定

(五). 四 准該 原 除 定 Ä 自 重 發 共 省 計 市 如 計 予 公 * 准 笔 五 來 鋄 依 , 地 政 1 ナ 通 司 工 成 免. 書 計 府 孩 重 水 施 * 0 之 取 實 再 過 府 Ì 後 用 公 ii) 詳 得 エ ۰... 號 報 提 , 74 司 倂 發 始 地 方 加 • 產 業 請 變 5. 申 茶 得 式 展 丞 及 並 調 申 發 權 區 電 核 請 需 討 報 發 朋 10. 開 查 請 範 及 灇 所 定 論 ナ 變 哥 服 發 發 夹 • 復 台 圍 自 以 到 更 四 冬 及 0 建 鹘 住 , 並 灣 燮 來 東 鐩 串 農 府 考 祭 用 事 現 麙 L___ 更,水 部 在 省 紫 到 , 建 0 先 行 蚁 ٥ 9 為 串 常 政 公 分 區 得 經 叼 重 應 规 由 定 府 自 司 字 為 工 再 土 取 , , **\$**1 該 復 來 中 艃 修 業 第 提 得 等 自 工 地 * 否 再 准 請 正 水 區 太 來 作 該 ___ 土 エ 肵 提 計 事 變 擬 該 含 水 凹 廠 地 如 有 工 彩 變 本 更 府 麦 業 第 事 六 椎 所 業 由 JE. * * 書 用 更 74 自 __ 九 * 뫎 人 有 式 第 8. 圖 地 來 為 入 用 Λ 共 道 -政 椎 و ,供 後 水 セ 2 住 セ 府 同 宜 地 人 蓟 設 Λ 宅 ャ 事 火 號 し 辦 賃 之 • 受 承 廠 埋 Λ 如 報 業 1 * 區 函 搶 * 更 諾 人 理 蔎 次 府 部 联 由 用 檢 , , , 面 為 0 水 Ż * 建 內 地 分 決 送 猜 鳥 承 並 住 椎 答 決 Ø 谦 政 部 , 重 倂 提 宅 須 诺 使 盆 镁 字 部 * 絫 戲 新 出 分 俟 9 , 用 • 第 退 研 , 予 研 具 整 将 外 , 请 于 准 維 本 镁 究 姓 來 캩 ,其餘 本 五 核 照.特 後 之 胼 <u>.</u> 公 以

如

由

I.

*

區

ூ

更

為

宅

廛

,

是

官

原

,

台

灣

議

娭

•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諭

o

#

紫

11

組

1

本

سلم

VSI

华

+-

A

廿

九

日

再

行

析

镁

•

析

提

具

性

*

見

宪

决

暖

木 紫 仍 維 持 本 會 第 ---Λ Ł 次 * 議

之 決 議

0

第 誸 紫 明 台 本 通 紫 灣 盤 省 前 檢 政 經 討 府 本 當 岖 紫 為 弟 o 變 _ 更 九 高 O 次 速 Ť 公 镁 路 中 決 镁 攊 • 及 N 本 攊 紫 交 流 涉 及 進 髡 附 近 特 廣 定 泛 E ,

9

ĕ

•

委

員

重

售

•

黄

麥

Ĭ

嘉

禾

•

脒

麥

Ĭ

瓜

珙

為

審

慎

計

Ē

謝 起 备 يد 麥 見 VΩ 9 寅 枡 し 华 提 漢 推 + 具 袀 請 等 张 - Page 1 體 意 麥 FI 组 見 成 + E 後 專 仓 鎔 前 再 紫 往 行 4 楊 K 提 組 她 會 9 勘 村 由 張 查 綸 委 , <u>___</u> ş 在 並 金 常 於 祭 [6] , 月 Ä 上 + M 召 * 集 Λ 常 人 E 墨 4 , 行 鈲 前 # * 往 煮 貴 於 4 本 地。 鈲 勘

一.予本會 符聖核紫謙 實德定退, 際基,請研 。督免台獲 書再灣具 院提省體 所會政意 有討府則 典論依, 0照特 南 下再 11 列提 段 農 五箱 點討 * 修翰 區 土 Ρ 地 計 9 畫 應 書 予 圖 修 Œ 後 為 報 文 由 內 敎 政 區 事 , 逕 以人

291-9-6

常

Ki

猜

原

奪

紫

11

組

再

行

M

議

9

研

提

具

饄

ŧ

鬼

徂

再

行

*

镁

L_

•

煮

经

該

Ξ

變

更

計

畫

位

£

詳

如

計

Ě

示

o

29

變

更

計

ŧ

理

申

•

內

容

:

詳

to

計

查

書

0

説

明

本

紫

*

鰹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74

7.

25.

第

_

Λ

叼

火

會

镁

4

镁

通

逍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綠

地

•

工

棠

區

細

#

計

畫

並

配

合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董

煮

0

礒

綜

理

表

极

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H

0

法

今

依

核

祁

市

計

*

法

弟

廿

七

條

弟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省

政

府

74

10.

21.

セ

四

府

建

VS

字

第

五.

五

_

九

六

虩

函

檢

附

計

*

及

*

第 煮

I 紫 始本以平宅 1 • 綠 地 為

為用變 變 。更 更

断

4

科

学

エ

紫

區

特

定

遥

第

期

發

展

地

压

半

區

部

分

應

予

擬

定

细

部

計

ŧ

並

辦

理

市

地

重

後

地

廣

--

應

予

修

正

為

機

M

用

地

擬 Ă, 住 宅

29

, 動持土

, 心計多健成 之畫屬全一 土。高都問 等市鄉

編 · 准案符鎮 區 號 修 號

並編

政建農實鄉之36正三 築業際公原 37 鄰增 函使區。所則 38 里設 變公之 與應更團住 建予案位宅 活維之置區 中原地以形

不園劃 符縣設 合政團 本府小 計所用

查繪地

增单乙

設圖處

住いり

則發單 農展位 田八,

且桃予

照應

腏

索

通

遇

0

五

公

民

載.

饄

所

提

意

鬼

詳

省

郡

套

官

4

镁

綜

理

表

0

镁

決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驱

Ä

爱

芜

基

隆

币

ょ

堵

暖

暖

地

Œ

と

墤

主

妻

計

第

茶

0

忧

明 火 太 通 變 紫 檢 裳 討 经 \smile

台 灣 省 政 府 台 74 灣 省 11 20. 都 七 委 W * 府 74 7. 连 DZ) 25. 字 第 第 __ Л ___ 五 **V**SI 六 次 * 入 九 議 審 九 號 谦

_____ 法 令 依 檬 • 鄰 市 时 畫 法 第 _ + 六 條 0

及

公

民

或

黋

所

提

意

鬼

签

議

炫

理

表

報

排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≉

٥

函

檢

附

計

主

Ŧ

俢

ĭĒ.

道

過

,

並

准

74 = 計 計 蒦 Ě 人 平 U 期 • 原 自 計 民 董 人 六 U + 五 五 嵩 牟 九 至。 Ŧ 民 六 百 入 人 + 五 , 本 年 次 , 通 計 ŧ 耋 檢 年 村 期 計 =

畫

人

U

俢

+

年

0

Ħ, 大 檢 檢 討 討 變 計 更 ¥ 計 差 ŧ 内 • 容 Ħ 及 如 理 計 由 È • 畔 示 如 ٥

JE.

為

七

惠

人

0

七 公 民 或 膛 所 提 **.** 見 : # 如 人 民 膛 陳 情 鬼 鯮

8+

重

説

明

#

0

理

表

0

委

員

金鎔

嘉

禾

車

镁 委 木 員 煮 有 涉 富 及 • 範 黄 委 廣 舅 泛 華 • 勋 為 • 審 謝 慎 委 起 舅 見 漢 , 袀 推 等 請 組 張 成 委 專 舅 紫 金 11 牟 組 • • 黄 由 委 張 員

决

為 召 集 人 , 前 往 實 地 勘 查 研 提 具 體 查 鬼 後 , 再 行 提 * 討 論 0

美 £ 煮 . 台 蜇 灣 施 ill 衝 政 鳖 府 檢 村 函 為 變 紫 更 0 基 隆 市 $\overline{}$ 港 口 商 埠 地 E 主 妛 計 重 -第

次

公

共

明 本 煮 赏 經 台 灣

通

通

•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4

12

2

と

29

府

進

7

字

第

五

セ

九

خشد

_

批

函

樕

ıΈ

核

定

¥

由

列

0

説 省 鄰 麥 * 第 _ 七 叼 • = と 入 • __ 入 79 次 * 献 4 镁

附 法 計 4 Ť 依 ŧ 核 • 圖 都 及 市 公 民 計 重 或 法 第 世 _ 所 提 + 六 條 儿 * 0 镁 綜 理 表 根 精

74 三 檢 檢 村 村 變 計 爻 主 計 乾 主 团 : 內 容 畔 及 如 理 計 ŧ 由 圖 鲜 Ŧ 如 0 81 重 説 明

*

•

0

本 委 五. 員 紫 公 有 涉 民 富 及 或 範 围 • 黄 憔 囯 委 所 廣 員 泛 提 華 意 , 儿 勛 為 • 審 詳 谢 慎 委 如 起 員 見 人 民 漢 , 祔 推 等 請 魋 組. 張 床 成 情 委 # 員 意 鴦 儿 金 小 鎔 綜 理 组 • 姜 表 ,

泱

谦 由 委 张 ij 委 嘉 員 禾 金

鎔

為 召 ,

集 人 , 前 往 實 地 勘 查 研 提 具 膛 意 見 後 • 再 行 提 * 封 貐

291-9-8

яĄ

本

鴦

黨

鰹

台

灣

雀

郡

套

當

74

8.

28.

第

_

Λ

六

火

*

谦

*

镁

道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W.

省

政

府

74

10.

21

七

VI)

府

建

VS

宇

第

£,

五

た

يد

就

函

檢

附

計

重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愷

4

镁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事

0

决

谜

腏

紫

通

過

o

Æ,

公

民

戴

饄

所

提

ŧ

鬼

詳

如

省

鄬

麥

*

紀

貸

人

民

或

餀

意

儿

理

깯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為

騆

節

基

隆

雨

六

堵

•

と

堵

及

台

北

縣

汐

止

*

地

重

居

民

用

水

9 擬

變

更

75

分

公

用

地

為

機

M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自

永

水

配

水

池

及

نيلز

头

附

Æ

錽

施

0

Ξ

變

Ž.

計

畫

範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0

法

4

依

核

•

郡

市

計

蒦

法

第

_

+

يد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為

機

·M

用

地

茶

0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邂

為

變

更

基

隆

市

يار

堵

•

鸌

暖

地 E

椰

市

計

重

事

分

公

風

用

地

美 يار 煮 台 灣 省 政 府 嘭 為 撩 大 基 隆 市 中 山 ` 安 樂 地 E 及 入 4 子 地 É 漷 市 計

蚁 明 事 本 分 核 省 定 政 紫 海 * 埔 府 * 新 74 鰹 由 台 生 到 10. 鄱 28. 灣 地 省 と 為 0 図 都 T 府 麥 廠 * 用 莲 地 叼 74 宇 8. 及 28. 計 第 第 Ť ___ 五. _ 道 路 五 Λ 六 Ł Ξ 火 煮 * 0 五 酰 號 * 函 诚 檢 附 通 計 遺 • £ # 並 准 椽 台

精

灣

Ξ 四 變 燮 更. 更 計 理 畫 由 範 及 国 內 容 • 地 詳 • 如 更 為 計 配 為 畫 合 T 台 廠 示 灣 用 T 地 力 及 公 計 司 # 協 道

和

發

Ť

麻

典

進

油

檜

樂

將

路

o ·

分

埔

生

更

法

4

依

核

:

都

市

計

蒦

法

第

=

+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¢

Ħ, 本 郵 煮 海 於 公 開 新 展 覧 期 M 並 * 公 民 或 憔 提 出 ŧ 儿 0

決

说

服

案

通

過

0

誠

明 4 並 本 配 案 孌

iě 9 並 黨 准 經 高 高 雄 維 市 市 政 都 府 麥 74 曾 11 第.

附

S†

*

*

及

公

民

或.

Ħ

*

議

繚

理

表

报

請

核

Æ

¥

申

到

鄉

o

0.

15.

上

V9

高

币

府

工

私

宇

第

APPA APPA APPA

Λ

奴

九

號

函

檢

Λ

+

•

Λ

+

六

•

Λ

+

يد

次

會

谦

*

谦

傪

JE.

通

____ VU ----檢 檢 法 討 討 4 變 計 依 更 畫 據 計 Ě : 畫 祁 . 內 币 容 詳 計 及 如 查 計 法 重 第 圖 ___ + 不 大 0 條

本 委 五. 員 案 公 嘉涉 民 禾及 或 • 1 黃 圍 體 往委廣 肵 舅 泛 提 華 , 意 勘勋為 見 * 審 理 提張慎 詳 具委起 如 員 见 郡 詳 世 , 麥 坎 見典推 計 後等請 纪 畫 再組余 錄 説 行成委 人 岄 提專員 民 書 素鐘 或 小驥 組 • 推 , 楊

由

:

o

意

儿

鯮

理

表

o

決

镁

為

召

集

,

前

實

地

查

體

意

討

由 委

余 員

委 重

鍾 `

職黃

信 員

説 A) ___ 地 本 寮 繁 紫 o 經 高 雄 币 都 委 曾 74 雄 10. 市 3. 都 第 क Λ 計 + Ť 七 次 # * 分 说 Ξ 4 號 镁 公 道 遇 用 , 地 並 為 准 機 高

雄

用

第

た

煮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<u>ي.</u>

Ä

變

更

原

髙

寮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. Ei

為

擬

定

及

變

Ĺ

髙

雄

市

灣

子

内

池

3

伽

郷

計

査

通

鲞

檢

村

Ý.

Ì

要

計

·

鰲

o.

灣

機

+

四

機

M

她

是

否

仍

予

維

持

,

鳥

倂

同

考

量

AX.

* 0

洪

Ħ.

本

案

於

公

脷

展

覧

期

M

並

無

公

民

或

膛

提

出

见

0

慮郵

詳核

予定

研 人

所

有

椎

共 究

四 ----灣 變 變 法 猜 機 更... 核 更 4 + 計 依 定 理 畫 據 等 VI 由 及 範 由 <u>___</u> Ž 內 都 劉 • 市 事 容 機 詳 刷 計 0 ŧ 用 如 為 計 地 興 法 建 畫 第

民

廛

行

政

中

ご

0

該

中

13

康

擬

定

殺

I.

於

用

地

北

例

用

地

,

並

為

市

政

府

74

11

25.

七

四

高

市

府

エ

祁

宇

第

三

VS)

入

六

__

號

函

檢

州

計

查

#

氟

_

+

七

條

弟

項

弟

VI)

歉

٥

示

o

維 O , 持 停 面 車 얦 公 場 察 須 之 哈 完 衡 設 重 整 衝 於 性 地 , 部 下 行 分 室 政 ďq 上 積 中 , , 0 因 法 نن 胤 定 ٠ 地 ___ 空 典 废 地 = 偏 连 郵 於 ----僻. 分 哈 公 , 應 偷 极 顷 予 濱 土 坐 綠 衡 更 地 化 奥 為 Ξ , 察 機 號 不 公 蛤 M

得

极

I

街

交

叉

口

尨

镁 本 三案 同 又 本 民退 提 供 案 區請 行高 公 政雄 其 園 變 中市 用 更 心政 地 原 設府 用 置就 用途條 以 地 F , 市 點列 是 ____ 否 , 地 是點 头 重 當 1 否 予 方 有以 • 式其審 適 法 , 他慎 土研 由 尤 参 地處 可後 加 資 慎 重 , 替再 重 1 土代行 考 量 , 報 地